民眾申辦業務標準作業流程圖 三、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檢查流程圖

檢附資料

1.B-17 竣工檢查申請書

2. B-18-1 竣工檢查表

3.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 照影本

4.建築物一樓核准竣工平面 圖

5.昇降設備設計書、強度計 算書、試驗報告書

6.機械圖說

7.原勞檢合格證

管理人或專業廠商提出昇 降設備檢查 申請書

不符合 符合

查核資料

以<B-18-1>

以<B-18-1>

竣工檢查表 執行檢查

竣工檢查表 執行檢查

轉入輔導計畫範圍

1.使用執照

2.核准圖說

1.使用執照

2.核准圖說

以<B-18>竣工檢查表 正式取得檢查登記證

查核資料 查核資料

不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紀錄所有

建議應改善項目

核發

 臨時許可證

核發

 使用許可證

修改建議改善項目 合格

修改建議改善項目

無法修改 完成

符合

提報執行

替代改蓋措施

申請複檢

 檢查

不符合

修改個案 改善計畫

提報

個案改善計畫

由3家(含)以上

檢查機構會審

完成

同意

按個案改善計畫修改

不合格

不同意

列入不合格件

回歸建築法

相關規定辦理

按月彙整

陳 報主管機關